



內地—香港聯合調解中心
Mainland - Hong Kong Joint Mediation Center



跨境争议解决机制

[调解规则]

2016 年 10 月开始实施

第一条 宗旨

藉本会解决争议经验及庞大的专业网络平台，以和谐、快捷、有效、低成本地解决跨境及国际民商事争议。

第二条 服务范围

国内外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涉及香港、内地或国际各类跨境纠纷，均可提交至内地—香港联合调解中心。本中心以「香港国际调解」模式进行调解，完成解决争议后，经由国际仲裁机构按和解协议发出仲裁裁决，以确定和解协议的可实施性。

第三条 规则适用

凡当事人同意将争议提交内地—香港联合调解中心按中心的「跨境争议解决机制调解」，均视为同意按照本调解规则进行调解。

第四条 公正、公平的原则

调解必须遵守当事人自愿的原则，而调解员必须遵守公正、公平的原则。调解应在确定事实的基础上，尊重合同的规定，依照法律及参照国际惯例，根据客观公正和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以促进当事人在考虑各方利益后，达成和解。

第五条 调解员名册

内地—香港联合调解中心备有跨境调解员名册。他们分别在经济、贸易、金融、证券、投资、知识产权、技术转让、房地产、工程承包、运输、保险以及其它商事、海事方面及/或法律方面具有专门知识及实际调解经验。

第六条

调解的申请与受理

任何一方、双方或多方涉及香港，内地或其他地方的各类纠纷的当事人，无论当事人之间是否事先存在提交调解之协议，均可向内地—香港联合调解中心申请调解服务。

当事人向内地—香港联合调解中心申请调解时，需要提交以下文件：

1. 各方当事人的名称（姓名）和有效联系方式；
2. 争议事实和调解请求；
3. 相关的证据材料；
4. 身份证明文件；及
5. 如当事人委托代理人参与调解，应提交授权委托书。

各方当事人需要向内地—香港联合调解中心交纳登记费(港币 2,500 元)，无论所有当事人是否参与「跨境争议解决机制」。此登记费不予以退回。内地—香港联合调解中心秘书处在收到调解申请书后，会及时联系其他所有当事人(如需要)，鼓励其他当事人以跨境争议解决机制完成解决争议。其他当事人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 14 日内，书面确认是否同意参与调解。内地—香港联合调解中心秘书处会提醒其他当事人，若在限期内不予确认，其他当事人将被视为拒绝调解。各方当事人均确认同意参与调解并缴交调解费后，内地—香港联合调解中心秘书处会正式展开调解员委任程序及安排核实当事人提交的相关证据材料。若调解员因故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内地—香港联合调解中心将重新提名调解员，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所有当事人应在收到调解员委任通知之日起的 15 日内共

同选定一名调解员。逾期未能共同选定的，则由内地—香港联合调解中心指定的调解员处理该案。

当事人亦需要：

- （若同案重新申请参与调解）另行交纳登记费；
- 签署申请仲裁的有关文件；
- 在内地—香港联合调解中心备有跨境调解员名册中指定或委托内地—香港联合调解中心代为指定一或多于一名调解员；
- 在内地—香港联合调解中心或推荐机构仲裁员名单中选定的仲裁员；
- 预缴本规则所附的调解收费表所规定的调解费的 50%；及
- 按仲裁机构的要求预缴仲裁费用。

第七条 调解地点

调解将会在内地—香港联合调解中心进行。如当事人另有约定或其它要求，经内地—香港联合调解中心同意，或由内地—香港联合调解中心建议并经当事人一致同意，亦可在其它地点进行。有关场地所需费用一概由当事人共同承担。

第八条 适当的调解方式

调解员会采用香港国际调解模式调解，并透过其认为适当的方式与各方当事人会见或与其进行口头或书面形式的交流。调解员可采用其认为适当的方式进行调解。如调解员认为确有必要，在征得当事人同意后，也可以聘请有关行业的专家协助参与调解工作，所需费用一概由当事人承担。

第九条 保密

除非各方当事人另有约定外，调解将保密进行。调解员、各方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内地—香港联合调解中心秘书处以及其他参与调解过程的人员对于调解通讯均负有保密义务，除非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

第十条 和解协议

如当事人透过调解达成了和解，调解员应根据和解的内容，草拟出和解协议并由各方当事人在该和解协议上签字。同时，调解员亦应在该和解协议上签字及交内地—香港联合调解中心加盖公章。根据本调解规则，在当事人按各方一致同意的要求达成和解协议后，该和解协议须提交至国际仲裁机构。按照和解协议之内容并经独立仲裁后，仲裁机构将会发出裁决书，以增强履行和解协议的法律保障。如未能达成和解，有关争议将提交至国际仲裁机构，按照仲裁规则经独立仲裁，发出裁决书。

第十一条 终止调解

若出现以下情形，调解将会终止：

- 一、 各方当事人之间达成和解协议；
- 二、 任何一方当事人通知内地—香港联合调解中心终止调解程序；
- 三、 调解员认为调解已无成功的可能，决定终止调解；
- 四、 调解期限届满；或
- 五、 内地—香港联合调解中心认为调解程序需要终止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调解期限

各方当事人可以自愿订立调解期限。调解员在征得各方当事人同意后，也可以确定调解期限。以上订立的调解期限，均不得超出由调解员之委任被确定之日起的 30 日。各方当事人要求或同意延期并经内地—香港联合调解中心认可的除外。

第十三条 不损当事人固有权益

当事人均不得在其后的仲裁或诉讼中，引用调解员和各方当事人在调解过程中曾提出或建议的任何陈述、观点、意见或建议，作为其申诉或答辩的依据。

第十四条 费用

调解费用按《调解收费表》的规定收费，另加调解员的专业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开支、材料翻译费及相关的行政管理费等。费用原则上由各方当事人平均摊分，除非和解协议上另有规定。当事人的其他费用则各自承担。无论是否调解成功，案件管理费调解员报酬登记费及差旅费等不予以退回。

第十五条 解释

本规则由内地—香港联合调解中心负责解释。

完